

2007年6月1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6(8)
审议与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
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的
筹备有关的事项后续工作

根据《第五号议定书》提交国家报告：
旨在激发思考的文件

主席提交

规范性框架

1. 《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第10条第2款“缔约方的磋商”对于国家报告的提交作出了决定。该款规定如下：

“2. 缔约方会议的工作应包括：

[……]

(b) 审议与本议定书的国家履约有关的事项，包括每年提交或更新国家报告的问题。[……]”

2. 第8条第5款“合作与援助”也载有提供资料的义务。该款规定如下：

“5. 每一缔约方承诺向联合国系统内建立的有关排雷行动数据库提供的有关资料，特别是关于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各种手段和技术的资料，以及与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有关的专家、专家机构或本国联络点的名单，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相关类型的爆炸性弹药的技术资料。”

3. 也应当根据第三次《常规武器公约》审查会议(2006年11月7日至17日,日内瓦)的结果审议根据《第五号议定书》提交报告的问题,特别是根据会议《最后宣言》所载的设立一个适用于《公约》及其全部议定书的履约机制的第三号决定(《最后文件》,CCW/CONF.III/11,第二部分和附录二)。根据该条款,各缔约国承诺提供关于以下任何事项的资料:

- “(a) 向其武装部队和平民群体宣传有关《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资料;
- (b) 为满足《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相关技术要求而采取的步骤和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 (c) 与《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有关的立法;
- (d) 就技术合作与援助采取的措施;
- (e) 其他有关事项。”

4. 比较经修正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二号议定书(第13条第4款和第11条第2款)或《禁止地雷公约》(第7条)¹所规定的类似报告义务和提供资料规定的有关条款,就适用的程序和实质内容来说,《第五号议定书》关于提交国家报告的各个方面都很模糊,一切形式均由缔约国自由决定。因此,缔约国必须同时处理实质和程序两方面的一些关键问题,以制定一个有效和真正的报告机制。这主要有:提交报告的义务范围,最恰当的提交报告格式、初次提交报告的时间及更新周期、国家落实议定书之有关资料的现状及分发方法。

范 围

5. 提交报告本身不是目标,而是《议定书》执行工作框架的一部分。提交报告应当提供一些促进守约、便利交换资料和沟通需要的方式。它也是缔约国对条约目标之承诺的良好标志。作为一个重要的透明度和建设信任措施,提交报告通常被视为典型的裁军条约核查和守约套案的一部分。然而,在《第五号议定书》的范围内,审议有关提交报告的问题更应当在《常规武器公约》牢固的人道主义性质范围内,并且作为落实与合作工作的支持和促进手段,而非仅是一个侵入性核查措施。因此,提交报告应当作为(自行)确认现有和未来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

国家及其面临问题的有用手段，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从而便于获得援助的一个有用手段。它应当侧重于评估各缔约国为实现《公约》目标而取得的集体和单独进展，从而提供重要的资料，据以提出未来的目标和工作重点。

6. 根据这一情况，从提交报告的角度来说，可以设想两类资料：

- (一) 各缔约国为落实《议定书》而采取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及
- (二) 每一缔约国之战争遗留爆炸物状况的具体资料。

7. 就第 6 点(一)来说，设立《常规武器公约》履约机制的决定有相当的强制性，还有一个以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为格式的详细但并不排他的落实活动列表。² 因此，如履约决定所设想的，期望在落实《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全部《议定书》的更大框架内提供这一资料。

8. 就第 6 点(二)来说，可认为下列信息有利于《第五号议定书》的有效落实：

- (a) (尽可能)查明在其管辖或控制的领土上存在的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类型和总量；
- (b) 在其管辖或控制下领土存在的遗弃爆炸物的类型和总量；
- (c) (尽可能)查明存在或怀疑存在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地点，以及爆炸物的类型和数量；
- (d) 扫雷和恢复方案的进展情况；
- (e) 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方案的进展情况；
- (f) 向居民提供立即和有效警告和风险教育的措施；
- (g) 根据《第五号议定书》第 8 条第 5 款所提供的关于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各种手段和技术的资料、与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有关的专家、专家机构或本国联络点的名单；
- (h) 其他有关事项，包括战争遗留爆炸物的转移。

¹ 《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和《禁止地雷公约》在许多方面互补并共同建立了现行除雷行动的法律框架。因此，本文件争取尽可能多地提到现行实践，并也根据上述法律文书的有关条款处理关于提交报告的问题。

² 包括：(a) 向其武装部队和平民群体宣传议定书的资料；(b) 为满足议定书的相关技术要求而采取的步骤和任何其他有关资料；(c) 与议定书有关的立法；(d) 就技术合作与援助采取的措施；或(e) 其他有关事项。

9. 然而，作为实现上述目标的有用手段，根据《第五号议定书》提交报告应当具有灵活性，不应导致不必要地增加现行其他具法律约束力文书中所规定的提交报告义务。

现行实践

10. 经修正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二号议定书》和《禁雷公约》规定了提交国家报告所必须涵盖议题的一个详细列表。根据经修正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二号议定书》，这一列表涵盖第 13 条第 4 款和第 11 条第 2 款所含议题。在《禁止地雷公约》中，这些执行工作议题列于第 7 条第 1 款。

建 议

11. 《第五号议定书》缔约国也许愿意考虑建立一个战争遗留爆炸物数据库，含有上述第 7 段所列举的具体资料(将在履约《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全部议定书的更大框架中审议上述第 6 段所列举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的资料)。将通过初次国家报告提交这一资料并将定期更新资料。

12. 《第五号议定书》缔约国没有对提交报告规定一个年度(或其他)周期，也许是希望考虑一个定期更新最初报告(战争遗留爆炸物数据库)所载资料的更灵活制度。根据这一制度，各缔约国只有在其战争遗留爆炸物状况发生变化时——由于武装冲突的原因或由于遵守《第五号议定书》条款采取措施的原因——才有义务提供资料。换言之，落实战争遗留爆炸物方案(战争遗留爆炸物/除雷、战争遗留爆炸物销毁等等)或其他有关活动、或最近其领土上发生敌对行动的缔约国，将必须[每年]更新其国家报告；未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和没有参与战争遗留爆炸物有关活动的国家没有这类义务。

报告提交格式

13. 一个标准化的报告提交格式也许会便利于提交报告义务的落实。这一格式将足以灵活地使各缔约国根据自己的希望而纳入额外的资料。

现行实践

14. 根据经修订的《第二号议定书》和《禁止地雷公约》，各缔约国认为应当在有关条约规定的每一报告议题下采纳标准化的报告提交格式。将随后修改这些格式，以满足需要并更好地服务于提交报告的目标。两套提交报告格式都不是排他性的，均能让各缔约国提供任何相关资料。另外，批准了这两项公约下的简化首页(摘要表)，以便于报告与某缔约国无关的议题或自上一次国家报告提交以来尚无变化的议题。这些提交报告格式成为一个根据这两项公约规定提供资料的有用和灵活的框架。

建 议

15. 《第五号议定书》各缔约国也许愿意采取一个在相似提交报告程序框架中所设立的那种类似方法。如果这样决定的话，联合国可以编制提交报告样本，涵盖每一商定的提交报告议题，供缔约国在 2007 年 11 月的第一次大会上批准。因为除非战争遗留爆炸物状况发生改变，各缔约国没有义务逐年提交报告，所以不需要另一个报告摘要首页。因此，除了那些已发生变化的议题外，各缔约国没有义务就无关的或自上一次报告期间以来无变化的议题提交报告。

初次提交报告

16. 《第五号议定书》没有提及初次提交资料的时间。

现行实践

17. 根据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议定书》的 45 个缔约国中有 31 个国家在第一次年会之前提交了初次国家年度报告。它们为此利用了奥地利在第一次审查大会筹备会议上提交的拟议报告提交格式。³ 根据《禁止地雷公约》第 7 条第 1 款，每一缔约国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地、但无论如何至迟在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180 天内……”向联合国秘书长报告。

³ 后来调整了这些格式，成为公约的标准化报告格式。

建 议

18. 《第五号议定书》各缔约国也许愿意考虑设立一个提交初次报告的合理期限[在《议定书》对缔约国生效后的 180 天内]。在《议定书》已经生效的国家，确定这一期限应当为收集必要资料和编写初次报告提供合理时间，但保证报告将及时提交给正式/非正式会议供审议。

周 期

19. 如上所述，提交报告不是目的，而是一种手段。在尽早确定需要协助的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国家及其优先事项方面，提交报告很重要。这对于评估《议定书》落实工作以及定期交流资料，了解所实施的处理战争遗留爆炸物各种问题之合作和援助有效性也很重要。因此，更新周期应当取决于这类定期进展情况评估的必要性，而不是取决于一个为了报告而报告的多余决定。这也(正式或非正式地)取决于《议定书》缔约国会议审议落实问题的频率和周期。

现行实践

20. 经修订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设定了提交报告的周期(年度报告)。然而，《议定书》没有提到提交年度报告的确切日期以及国家年度报告的必须涵盖的时期。修订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一次年度大会专家组在 1999 年讨论了这些问题中的第一个，建议至迟于年度大会召开八个星期前提交国家年度报告，从而让各缔约国有足够时间研究报告。关于报告涵盖期，各缔约国遵循不同的实践：某些报告上一日历年，而其他的则涵盖历届年度会议之间的时期。

21. 就其本身来说，《禁止地雷公约》载有确定的条款，规定(年度)更新的周期、提交的时间(每年 4 月 30 日)以及第 7 条报告所涵盖的报告期(上一日历年，比如提交报告之前一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建 议

22. 《第五号议定书》缔约国也许愿意考虑(在必要情况下)每年更新战争遗留爆炸物数据库所含的资料。它们也许愿意确定提交更新资料的期限，使缔约国

在《第五号议定书》执行工作的下一次正式/非正式会议前有足够时间研究资料。今后可以对提交更新资料的周期和期限作出改变和调整。

分 发

23. 《第五号议定书》没有提到国家报告的分发问题。

现行实践

24. 根据经修订的《第二号议定书》和《禁止地雷公约》，国家报告以一种原来沿用的语文提交；为节省费用而不翻译成其他语言。然而，缔约国也可以联合国任何一种正式语文提交非正式报告译本。就经修订的《第二号议定书》来说，根据规定期限提交的国家报告将作为年度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

25. 这两项文书规定的国家报告都转呈联合国秘书长，并存于联合国裁军事务办公室日内瓦处所建立的有关数据库中。

建 议

26. 《第五号议定书》各缔约国也许愿意沿循现行实践：以《公约》原来沿用的一种语文提交国家报告和更新国家报告；如果可能的话以电子文本提交。也可以提供国家报告或更新国家报告的非正式译本。

27. 将由《常规武器公约》秘书处维护数据库，并且让大家—缔约国、非缔约国以及普通公众—都能阅览。可以鼓励《第五号议定书》非缔约国也为数据库自愿提供国家报告。

审 查

28. 每五年可对提交报告的机制进行一次审查。

-- -- -- -- --